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22號

原告 鄭昕宇

被告 豐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興俞

上列當事人間為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1,593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雖就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土地等提起訴訟，惟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3,571元（即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乘以所占用面積， $28.67 \times 37097 \div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5 正及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林玟君